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

王铭铭 王斯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

王铭铭 [英]王斯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王铭铭, 王斯福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5620-1598-8

I. 乡… II. ①王… ②王… III. 法社会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499 号

责任编辑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 1201 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20.625 印张 52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98-8/D·1563.

印 数: 1-5000 册 定价: 32.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调换。

编 者 说 明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于1995年初，为中国文化研究所下设机构。其设立之旨，在于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论辩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为此，“中心”以自由松散的合作方式集合了一批青年法律学者和学生，以期为他们提供一个交流思想、砥砺学术、发挥集体创造力的自由空间。“中心”还希望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逐步建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将反映与“中心”有关之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文丛”不拘形式，不求规模。举凡专著、文集、选辑、译著、资料整理，但能表明“中心”之学术追求，且符合“中心”厘定之学术标准，皆可收入其中。其甄选评定事宜，由专门成立的编辑委员会负责，以保证“文丛”之学术品质。

1996年6月

18/10/96

前 言

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我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中国研究所王斯福教授（Stephan Feuchtwang）共同主持了一项称为“民间权威与地方性符号资源”的研究计划，力图通过闽台两地社会人类学的田野工作，考察乡土社会中非正式权力的历史与现状。为此，我与王先生前去我于1992年至1993年间考察过的一个闽南村落及王先生本人30年前考察过的一个台湾村落重新展开专题性调查。田野考察任务结束后，我们约定对所获资料进行理论分析，共同写作一部学术专著。同时，我向王斯福建议将我们的一得之见拿到国内来，与置身于本土社会的社会科学界同行进行交流，以期从中获得更深入的理解，为那部专著的写作做必要的准备。

我特别向王斯福建议，作为来自英伦的人类学者，他有必要更多地把自己的思路向当地学者作一个交代，也好听取“局内人的观点”，真正达到社会人类学“文化沟通”的目标。向来重视社会参与的王先生欣然接受了我的意见，于是我们决定于1997年夏天在北京举办一次小型而非正式的研讨会，利用朋友间的聚会活动相互激励我们的思考。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准备及与友人的多次意见交换，这个小型研讨会终于于1997年8月9日至10日在北

京召开。本书收入的，就是提交这次研讨会讨论的论文。

研讨会和本论文集的题目，都是“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这个题目是我提出来的，它当然是经过一定的斟酌才定下来的，所以几位朋友一听，都说它很恰当地体现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秩序、公正与权威，是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界常见的三个词汇，在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中也不能算是什么新花样，它们可以说是对社会和行动抱持一定理想的人的常用词。不过，将它们与中国的乡土社会联系起来，却不应被看成是老调重弹。

我提出这个论题，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我想这样的研讨会和论文集必须反映我们的研究课题的主线，而尽管我们的课题被冠以“民间权威与地方性符号资源”的人类学雅号，但实际上我与王先生的关切点均是乡土社会中的政治理念与权力格局。另一方面，我也想到，在一个现代性(modernity)话语制度体系占支配地位的时代，我们十分有必要考察乡土社会的政治理念与权力格局，而我与王先生的原本旨趣也正在于此。自唯理主义的现代性话语产生以来，秩序、公正与权威这三个概念一直被视为是某些强加于社会之上的理想状态。尽管乡土社会有时也被某些政治精英看作是社会变迁的资源，甚至动力，但它的文化自主性和能动性却向来不被承认。同样地，置身于现代性旋涡里的知识分子虽能了解到乡土社会自身运作的秩序以及它所可能蕴涵的政治伦理观，但都极少能够承认这种秩序和观念体系在现代或“现代化中的”(modernizing)社会中的存在价值。我把秩序、公正与权威同乡土社会联想起来，是因为我意识到长期以来支配社会科学研究者心灵的现代性话语已经到了一个应该被反思的时刻。

参与这次研讨会的学者及博士、硕士研究生共18人，除了我与王斯福先生及因故未能到会的厦门大学历史系郑振满教授之外，其他学者分别来自北京大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法学、政

治学等科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间文化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编委会及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不必我多重复，参与这次研讨会的学者们，自然也早已对上述观点深有认同。我们在一起谈论的，恰恰就是要在一个向来被想象成“混乱”、“无法无天”、“丧失权威”的原野中，发现与现代性一样具有价值的由历史建构的法则，并通过这一发现反思现代性的成长历史。尽管大家来自不同的研究机构和学科领域，但所提交的论文和评议都集中在会议的主题上，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乡土社会中的文化、国家与社会关系、仪式、权威形式、法律秩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次提交的所有论文可以说都并非旨在提供完整的结论，而是要利用田野考察所见现象及理论思考中面对的困境提出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据我们的设计，本研讨会的宗旨即在于由主讲者提出问题和初步见解，让其他与会者加以批评。有鉴于此，我与王斯福等商定，在论文集集中不仅要收入主要论文，还要收入对它们的评议，把后者附在前者的文后，使读者读后能够了解到讨论的情况。所有新的知识都是在公共评议的过程中得以建构的，我们之所以在论文之后收入会议期间展开的反思性论辩，正是出于这个考虑。要说明的是，由于针对王斯福先生论文的评论集中在市民社会这一主题上，因而我将他论文的评议部分合在一起搁在他两篇文章的背后。当然，收入本论文集的某些论文，比如赵旭东的论文在会后针对评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但为了保持本书的风格和原貌，我们保留了对他们论文的原有评议。由于郑振满的论文未提交会议讨论，因而我个人不得已在会后作了单独的评议。最后，我把所收入的 11 篇论文及对它们的评议分为如下几个小部分：

第一部分收入王斯福先生的一篇论文——“农民或公民”。该文从市民社会理论的角度提出了中国乡土社会中公共空间存在的可能性问题，既反驳了现代性话语对农民文化的否定，又对农民

文化中是否存在民主精神的问题作了深入的评析。王斯福先生的论文评论了现代性话语的成长过程中，乡土社会模式遭受排挤的现象，也论述了这种模式所潜在的政治能动性和社会动力。

第二部分收入我和胡宗泽的论文。我的论文“村落视野中的家族、国家与社会”以福建美法村为案例，在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国家—社会关系史框架内，探讨了乡土社会在民族—国家建设中的地位 and 遭遇，叙述了乡土社会从一个自主的家族体系向国家的干预演变的过程，以经验资料分析为途径，强调了本世纪以来民族—国家对乡土传统秩序的排挤现实，也强调了乡土传统在现代社会中的生命力。胡宗泽的论文“华北地方权力的变迁”，重新解读了柯鲁克夫妇(Isabel and David Crook)的十里店历史资料，集中考察了1937年至1948年间一个华北村落地方权力的变迁史，指出了一个“自下而上”的社会动员模式在实施过程中面对的地方精英问题及新兴政治策略与地方社会的关系问题。这两篇论文各有不同的视野。我的文章考察的历史时间共有600年之久，详细探讨了明清至当代一个村落社会的变动过程；而胡文考察的时限只有抗战到土改短短10年的转型期。两篇论文相互配合，展示了政权变动过程中乡土社会的面貌。

第三部分收入郑振满和刘铁梁、赵丙祥的两篇论文。这两篇论文主要关注的问题都是仪式与民间公共空间秩序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作者共同强调了庙宇与庙会组织在乡土社会权力组织中的重要作用。不过，郑文“神庙祭奠与社区空间秩序”主要资料来自历史上福建莆田江口平原，在论点上，作者强调了由政府推动的社里组织是民间庙宇组织存在的前提，但随之他又强调了民间庙宇空间结构在生成之后的自主性。刘、赵合著的“联村组织与仪式活动”一文，资料来自河北省井陘县，考察的主要现象是跨村的仪式组织。在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关系问题上，作者较为辨证地论证了两种力量在仪式活动中的汇合情况。这两篇论文的

方法论背景都属于“信仰圈”及“祭祀圈”的概念，但它们从新的角度强调了乡土社会的空间秩序建构中神灵信仰与仪式活动的重要角色。

第四部分收入了我的另一篇论文、罗红光的同主题论文及王斯福的文章。我的论文“民间权威、生活史与群体动力”集中考察了台湾石碇村地方头人的生活史，并从生活史的角度解剖了地方权力形成的复杂人格和社会动因。论文的前一部分探讨了民间权威人物如何在不同政治体制下获得一席之地和社会感召力的过程，并由此反思了韦伯有关卡里斯玛权威(charisma)、传统权威(tradition)、科层权威(bureaucracy)的分类；后一部分则从制度转型的角度探讨了现代化过程中传媒、世俗化宗教、政党政治对于民间权威的削弱作用。罗红光的论文利用华北地区黑龙潭的田野资料，思考了国家神话与民间信仰在地方公共财产和象征体系中的并存和重叠关系，从而反思了“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的理论，强调了民间的共同体构造所包容的人生与政治反思能动性。王斯福的论文“面子的方位”提出了农村社区中公共空间的建制与传统的“面子”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与上两篇文章形成一定的对话关系。

第五部分的内容主要由两篇论文和三篇短评组成。梁治平的论文“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是他多年来探讨中国民间法律的成果之一，这篇论文与梁先生以往的论文形成既延续又有所断裂的关系。在国家—社会的关系中探讨习惯法，使梁先生强调了民间法律体系的多重性。这篇论文继承了这一关注点，在一个较为“松散”的框架下叙述了不同法律制度和规则在乡土社会中的影响，展示了当代乡村社会中民间法律观念和实践的错综复杂性。强世功、赵晓力、郑戈的三篇短评，围绕一起陕北农村的法律实践事件，分别评论了国家正规法律制度向乡土社会延伸过程中面临的知识、关系、观念诸方面的矛盾和困境，从一个生动的侧面

反映了当代社会中乡土文化的持续作用。赵旭东的论文“乡土社会的‘正义观’”，是他的博士论文的开题报告的修改稿，虽然这篇论文不出自田野考察，但是它从较为宏观的视角叙述了乡土社会研究者可能面临的一个观念问题，即民间正义观念之于现代法律制度观念的差异以及中国法的观念与由现代性引进的西方法之间的差异；作者还把这一差异与现代民族—国家权力的延伸过程联系起来，强调了进一步研究所应注意的问题。

参与本次研讨会评议活动的，除了论文作者外，主要还有北京大学法律系朱苏力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黄平副研究员、郭于华副研究员及顺道访问的留美中国人类学者阎云翔、景军博士。他们的评议已编入全书各篇论文文后，我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在研讨会的最后两小时，我们邀请邓正来先生主讲了一次“总评议”（“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我们谨将之附在书后。读者将会发现，这篇评论对乡土社会的研究提出了一个反思性的问题，从这一点出发来反省本书的诸论文，将对研究的深化有重要的启发。

在组织这次研讨会的过程中，我们既注意到社会人类学之外的理论传统，尤其是法律文化研究的传统，也特别注意兼顾中国南方和北方的人类学田野工作。因此，收入本集的论文除了我本人、王斯福及郑振满有关东南沿海的田野考察资料之外，也包括了一批来自华北的田野报告。不过，考虑到乡土社会的区域性差异，我们不想说，本书代表了中国乡土社会的全貌。而且，我个人常强调，“代表性”问题虽然重要，但是如果没有深入的社区考察，“代表性”只能是空泛的口号。因此，我也想向读者指出，本书的一个优点，也许正在于它重视在小型的社区中展示和反思时代的主题；而不在于寻求社会的代表性。至于“小地方与大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我已专文论述（见《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而本书大部分论文也作了较为详尽的叙述，因而我也就

不拟重新在方法论上加以评说了。

自想到组织这次会议的时候起，我就对论文集所应起到的学术作用抱有很大的期望，我希望本论文集的出版将对中国社会科学范式的转换及话语体系的反思做出一定贡献，也希望它能为开创学术讨论风气尽其微薄之力。从这一点看，本论文集的生成虽然有赖于一个有限的研究课题的资助，但是在我眼中，它所应起到的作用却不能局限于课题成果报告。在编完这本论文集之后，我深切地体会到，如果说这本书有什么值得肯定的话，那么这并非我个人的贡献。本书的另一位主编王斯福教授为会议和出版找到了资助，他还在同意共同主持会议、主编论文集的同时，给了我充分的自由度，使我的工作效率得到保障。与会的所有学界友人及学生的厚爱，更是本书之所以能够问世的前提。尤其应提到的是，“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主编梁治平先生为研讨会和论文集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邓正来先生对我的工作自始至终给予热情的支持和敏锐的矫正。实际上，由于近日家事暂多，我为本论文集所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整体设计上，而把大量作者联系和文字校读工作留给了我的研究生胡宗泽同学。不过，我但愿这不会给人留下利用学生劳动力的印象。事实上，我让宗泽同学来帮忙，内心上确实带有给他一个锻炼机会的愿望，更不必说我已经对他的帮助怀有十分的感谢之意了。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的侯红蕊和北京大学哲学系的吴飞同学，前者帮我完成了会议的录音和初步整理工作，后者则担任了会议期间王斯福教授的翻译工作。

最后务必说明的是，我之所以将本书放在“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中出版，是因为我与该中心有着一定的“关系”，更是因为我意识到该中心的学术活动值得认同。我并不认为，本书的研究应当被直接纳入到法制建设的“文化评论”中去。不过，我相信，任何关于秩序建设问题的讨论，都需要来自于民情调查的声

音，而社会人类学的“地方性知识”是这种民情调查的核心。

王铭铭

1997年8月15日初稿于湖北省京山县宋河镇

11月17日改定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本书收入了1997年8月于北京召开的“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研讨会”论文共十一篇。虽然这些论文有各自的风格,但是,所有论文均关注中国乡土社会的文化与权力问题,强调了基层社会的深入考察对于理解中国社会及其变迁的重要性。本书也代表了一次社会人类学与法学、政治学的跨学科试验。



王铭铭, 1962年生于福建泉州, 198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人类学系, 1992年获伦敦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 1992~1995年在伦敦城市大学、爱丁堡大学、北京大学从事多次博士后研究, 现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已出版译著《当代人类学》(1987)、专著《社区的历程》(1997)、《文化格局与人的表述》(1997)、《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1997)及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王斯福, 1937年生于英国伦敦, 1966年获牛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 1975年获伦敦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 曾任教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现任伦敦城市大学中国研究所所长、教授。已出版专著《中国风水的人类学分析》(1974)、《帝国的隐喻》(1992)及学术论文近三十篇。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主 编

梁治平

编 委

朱苏力 贺卫方

丛书编辑

丁小宣 宋 军

目 录

王铭铭/前言	(I)
--------------	-----

王斯福/农民或公民？	
------------	--

——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中的一个问题	(1)
-------------------------	-----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家族、国家与社会	
--------------------	--

——福建美法村的社区史	(20)
-------------------	------

胡宗泽/华北地方权力的变迁	
---------------	--

——1937—1948 年十里店资料的再分析	(128)
------------------------------	-------

郑振满/神庙祭典与社区空间秩序	
-----------------	--

——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	(171)
-------------------	-------

刘铁梁 赵丙祥/联村组织与社区仪式活动	
---------------------	--

——河北省井陘县的调查	(205)
-------------------	-------

王铭铭/民间权威、生活史与群体动力	
-------------------	--

——台湾省石碇村的信仰与人生	(258)
----------------------	-------

罗红光/权力与权威	
-----------	--

——黑龙潭的符号体系与政治评论	(333)
-----------------------	-------

王斯福/面子的方位

——当代中国乡村的公共空间与对公益的说法 (389)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 (415)

——一项法律实践事件的评论 (488)

强世功：“法律”是如何实践的

赵晓力：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

郑 戈：规范、秩序与传统

赵旭东/乡土社会的“正义观”

——一个初步的理论分析 (563)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研究框架的建构与限度

——对中国的乡土社会研究的评论 (608)